##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〈以下簡稱本系〉學生之專業知能, 培養其就業技能與專長,特設置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〈以下 簡稱本會〉,於校內外提供實習與訓練機會,並結合本系系友 會之力量,以增強本系學生(含畢業生)與就業市場之接軌,完 成就業前準備,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,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,系諮商師擔任委員(或執行祕書),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、系友會成員或學生擔任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得聘請各相關企業單位負責人、專家學者或優良校友等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
## 三、 本會功能如下:

- (一)辦理就業或實習相關專題講演或座談會,加強學生就業能力。
- (二)提供就業或實習管道相關資訊及輔導措施。
- (三)辨理企業參觀訪問活動,提供學生瞭解企業文化,增加對業界之認識,增長見聞。
- (四)順應本系特性,接洽與篩選合適之企業,訂定實習契約, 提供學生校內外實習機會,強化專業技能或個人專長。
- (五)結合各系系友會與社會資源,主動引薦優秀學生參與校外 機構、廠商等服務機會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